

灵台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灵自然资告字[2025]04号

经灵台县人民政府批准,灵台县自然资源局决定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灵台县分中心以挂牌方式出让灵台县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 编号	宗地 位置	出让 面积	用途 及年限	容积率	建筑 密度	建筑 限高	起始价 (万元)	竞买 保证金 (万元)
2025-04	灵台县独店镇告 王村沙河滩,告 王大桥以东。	81320.98 m ² (约 121.98 亩)	工业用地 50 年	0.8≤容积 率≤1.5	≥40%	≤21 米	3647.202	2500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有欠
缴土地出让金、未按期开竣工等不良诚信记录的企业和组织均不得参
加竞买,本次出让不接受联合申请。

三、竞买申请及资格确认

1、本次挂牌公告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至 10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申请竞买人请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4 日在平
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免费下载出让文件(首次登录网上报名
系统的竞买人须进行注册),并向甘肃众志金懋拍卖有限公司递交书
面申请。

2、网址: <http://www.plsggzyjy.cn/f>

3、报名、缴纳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月24日16时00分。(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在2025年10月24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四、挂牌出让时间与地点

挂牌时间:2025年10月16日9时—2025年10月27日10时。

挂牌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灵台县分中心(灵台县广场街175号县残疾人联合会5楼)

五、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建筑物退线要求:以灵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红线图为准。

2、本公告内容如有变动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

3、行政办公及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不得分割转让,严禁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六、竞买保证金银行账户与联系单位

竞买保证金账户名称:灵台县自然资源局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灵台县支行

银行帐号:61012102000003618

银行行号:313833310248

注:竞买人必须在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宗地编号:2025-04号”

联系单位：灵台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933-5999530

出让主持人：甘肃众志金懋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8189568646

